

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汨农组办发〔2025〕16号

关于下达2025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（乡村公益性岗位第一批补助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汨罗市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汨农组办发〔2025〕9号）、《汨罗市本级专项资金指标下达的通知》（汨预专〔2025〕000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第一批补助项目计划下达到各相关项目镇，各镇加快项目实施，精准使用资金，确保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发挥应有效应。

一、突出支持重点

汨罗市2025年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）下达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，资金用途已作明确规定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。

二、实行公示公告

根据《汨罗市本级专项资金指标下达的通知》（汨预专〔2025〕0002号）文件精神，市农业农村局在汨罗市人民政

府网上公示 2025 年第一批本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），项目乡镇、项目村也要在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，及时在公开栏内公示，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公告，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天，公示公告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

项目镇、项目村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计划，严格规范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克扣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镇、项目村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验收，对违规违纪使用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的行为，不仅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还要扣减下年度专项衔接补助资金计划。

附件：202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（乡村公益性岗位第一批补助）项目计划安排表

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

202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 (乡村公益性岗位第一批补助) 项目计划安排表

乡 镇	财政专项、 就业专项资金 (万元)	项目类别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白水镇	32.99	就业项目 (乡村公益性岗位 81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白塘镇	35.52	就业项目 (乡村公益性岗位 88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弼时镇	65.56	就业项目 (乡村公益性岗位 164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川山坪镇	81.16	就业项目 (乡村公益性岗位 204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大荆镇	30.04	就业项目 (乡村公益性岗位 76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古培镇	22.45	就业项目 (乡村公益性岗位 55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归义镇	4.69	就业项目 (乡村公益性岗位 11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罗江镇	42.16	就业项目 (乡村公益性岗位 136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人社配套资金 32 人

乡镇	财政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项目类别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汨罗镇	29.09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71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屈子祠镇	42.95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05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三江镇	49.17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23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神鼎山镇	29.88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72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桃林寺镇	64.19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61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新市镇	22.66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54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长乐镇	40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00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合计	592.51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501 人）			

注：补助资金按每人年工资 9300 元 85%比例拨付，人均 7900 元/人。